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等 11 個機關，掌理財政收支、國債管理、國庫調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國庫集中支付、賦稅徵課、關務行政及國有財產管理等業務。茲將 110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參閱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1 冊戊篇「拾、財政部主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包括健全政府財政，提升財政效能；優化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創新智慧服務，增進查緝效能；多元運用國家資產，創造永續財源；強化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機制，引進民間資金投資；運用創新資通訊技術，提升財政資料加值效益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主要係財政資訊中心推動雲端發票數位服務計畫委外服務案，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調整設備交付期限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1 兆 7,323 億 3,4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兆 619 億 7,1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 億 7,754 萬餘元，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及營業基金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等；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兆 633 億 4,8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10 億 1,436 萬餘元（19.11%），主要係營利事業獲利成長及證券市場成交量高於預估值，致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14 億 5,8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8 億 1,752 萬餘元（36.43%）；減免數 1,758 萬餘元（0.08%），主要係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應收保留數 136 億 2,351 萬餘元（63.49%），主要係地方建設基金裁撤後餘存權益自 109 至 114 年度分年繳庫等。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19 億 8,455 萬餘元，因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中、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核發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關務署辦理基隆海關大樓外牆美化及中央空調主機汰換作業暨核發舉發人獎金、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地價稅繳納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經費不敷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4,822 萬元，合計 1,722 億 3,2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05 億 6,804 萬餘元（87.42%），應付保留數 6

億 392 萬餘元 (0.3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11 億 7,1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0 億 6,080 萬餘元 (12.23%)，主要係國債實際付息利率較預計為低。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1,5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00 萬餘元 (65.94%)；減免數 51 萬餘元 (0.16%)，主要係關務署高雄關鳳岫緝毒犬管理中心整建工程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693 萬餘元 (33.90%)，主要係高雄國稅局總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調整工法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融資調度之審核

(一)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1,673 億 7,8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110 年度無實現數，主要係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尚產生收支賸餘，配合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無需舉借。

(二) 債務之償還預算數 850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00 億元，較預算增加 350 億元，主要係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年度中運用餘裕資金提前償還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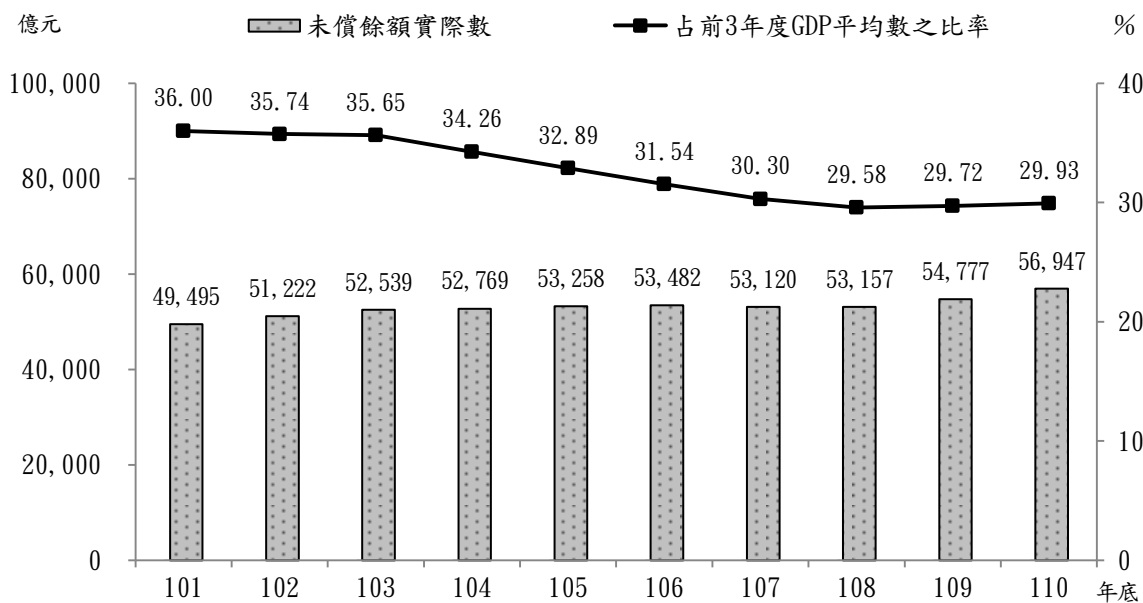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連 4 年度賸餘逾千億元，惟近年編列多項特別預算多以舉債支應，致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又近期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延燒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允宜審慎評估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適時因應，並加強債務管控，以維財政永續。

財政部自 103 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與預算短絀 823 億餘元相距 3,802 億餘元，原編列債務舉借數 1,673 億餘元，全數未舉借。惟按行政院主計總處 (下稱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 30 日更新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顯示，若政府收支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則除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30 億元，111 年度預計短絀更高達 4 千餘億元。主要係近年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國防武器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計畫，編列多項特別預算，該等特別預算歲出規模龐鉅且難增籌歲入財源挹注，致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後歲入歲出差短擴增，須舉借債務彌平，爰外界迭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特別預算，造成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等質疑。查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 106 年底之 5 兆 3,482 億餘元微降至 107 年底之 5 兆 3,120 億餘元後，逐年升高至 110 年底之 5 兆 6,947 億餘

元，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之比率為29.93%（圖1），預估至111年底將突破6.3兆元，債務餘額龐鉅且屢創新高。復據國庫署公告國債鐘訊息，110年底國人平均每人負擔債務24.8萬元，至111年5月底即增加為26.6萬元，公共債務不斷累增，使國人倍感財務負擔沉重。又主計總處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有關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之規定，於110年5月4日公布110至119年度中長期財政收支推估情形，110至118年度歲入歲出均為差短，至119年度始有賸餘。鑑於主計總處規劃之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119年度）距110年度尚有9年，政府財政長期仍存潛在壓力；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5月10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簡報，受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中國清零防疫措施減緩經濟動能等因素影響，全球經貿復甦面臨重大挑戰。臺灣為淺碟型經濟，易受國際政經情勢影響，加以國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等情，對整體歲入執行增添不確定性。經函請財政部賡續關注相關事件對歲入之影響及適時因應，並於配合各機關施政需求籌措財源時，應恪遵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審慎管理國家財政及加強債務管控，以確保財政永續。據復：展望疫後復甦，隨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屆期退場，整體預算赤字可望縮減，未來將配合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暨依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俾兼顧政府施政需求與經濟發展，厚植財政實力，作為各項建設之基石。

圖1 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二) 全球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政府如未能適時導入，恐將喪失跨國企業利潤之課稅權並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允宜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為建立國際租稅規範，防杜跨國企業利用各國稅制差異與租稅規範漏洞跨境避稅，於 2013 年發布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報告 (BEPS) 15 項行動計畫，並由 140 個國家於 2016 年組成 BEPS 包容性架構，共同落實 BEPS 行動計畫，以解決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問題。其中，行動計畫 1「處理數位經濟下之租稅挑戰」，經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於 2021 年 7 月發布「解決經濟數位化課稅挑戰之兩項支柱聲明」(下稱兩項支柱)，倡議全球稅改方案，預計 2023 年實施，以解決跨國企業營利所得之課稅權分配競爭，並確保跨國企業於市場所在地國負擔合宜之納稅義務。按 OECD 於 2021 年 10 月更新發布兩項支柱之適用對象及原則，第一支柱 (Pillar One) 係一致性課稅方式，於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超過 200 億歐元，且稅前淨利率超過 10% 時，應就賸餘利潤之 25%，重新分配予集團成員營收達 100 萬歐元之消費市場所在地國，由該國取得賸餘利潤課稅權；第二支柱 (Pillar Two) 係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 (即全球最低稅負制)，規範跨國企業集團全球營收前 4 個會計年度中，至少有 2 個會計年度超過 7.5 億歐元，則其集團成員於所在地國繳納之實質稅率最低應達 15%；OECD 預計於 2022 年中公布第一支柱之立法範本，另已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第二支柱之立法範本，以供成員國據以制定法規後實施。據財政部賦稅署統計，截至 111 年 2 月底止，符合第一支柱條件，且跨國企業集團母公司 (下稱集團母公司) 在境內之企業，僅有 1 家；至於集團母公司在境外，其營收是否達標準，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取得後確認，尚無統計資料；另符合第二支柱條件，集團母公司在我國境內、外之企業，分別有 180 家、259 家 (表 1)。經查我國雖非 BEPS 包容性架構成員，惟前述符合適用條件之企業將受兩項支柱稅改方案實施之影響，而該稅改方案將於 2023 年實施，如未適時導入，則不得向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所獲配賸餘利潤徵收稅款，並向境內之集團母公司課徵其境外集團成員繳納稅款差額，恐流失稅基；另倘他國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則該國將取得境內集團成員繳納稅款之差額，亦損及我國課稅主權而侵蝕稅基。為接軌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經函請財政部評估導入之可行性，以健全稅制並保障財政收入。據復：第一支柱部分，將持續關注 BEPS 包容性架構後續發布文件、各成員國簽署多邊公約及國內法制定情形；另第二支柱部分，目前國際間主要國家尚在研議階段，考量該制度對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具有重大影響，將持續

表 1 境內符合兩項支柱條件之企業數
單位：家

項目	集團母公司在境內	集團母公司在境外
第一支柱	1	— (註 1)
第二支柱	180	259

註：1. 跨國企業集團在各市場所在地國營業收入，屬其內部資訊，須循國際間資訊交換方式取得，以確認該等企業集團在各市場所在地國是否適用。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賦稅署 111 年 2 月底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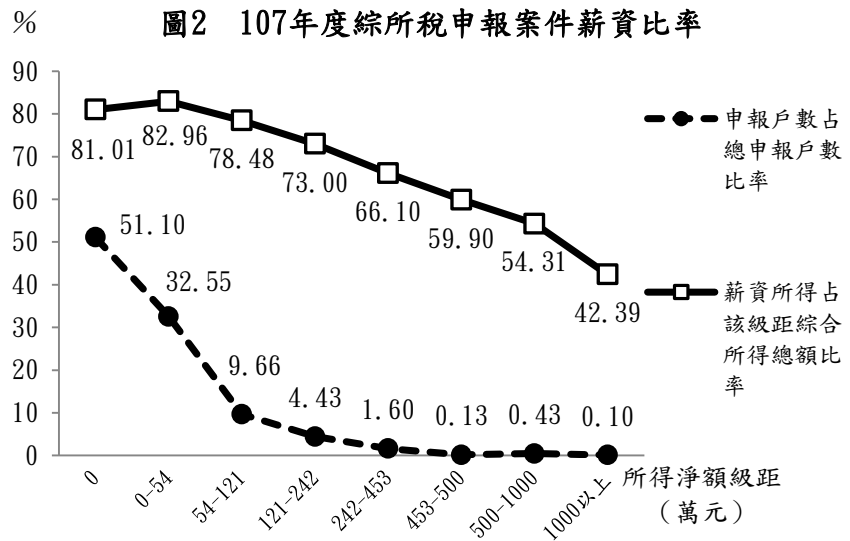
觀察國際間主要國家推動情形，審慎評估檢討修正我國相關課稅規定（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

（三） 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惟現行綜合所得稅稅制因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達成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又採用列舉扣除之高所得者存有降低稅負空間，允宜檢討稅制及扣除額之合宜性。

據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104 至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實徵淨額占全國賦稅實徵淨額比率介於 20.39%至 22.30%間，為政府重要稅收來源之一。經查現行綜所稅之稅制及各項扣除額施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現行綜所稅以薪資所得為主要所得來源，部分資本利得長期未列入課稅範圍或採分離課稅，致未能有效發揮所得重分配效果，允宜檢討稅制之合宜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9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我國基尼係數自 105 年之 0.336 上升至 109 年之 0.34，五等分位倍數亦自 105 年之 6.08 上升至 109 年之 6.13，顯示所得差距有擴大趨勢。政府為改善所得分配狀況，對家戶進行收支移轉，包含對政府移轉支出（直接稅、規費等）及從政府移轉收入（社福補助等），惟對政府移轉支出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降低所得差距 0.1 倍微幅上升至 109 年降低 0.14 倍，未如從政府移轉收入之所得重分配效果，由 80 年縮小所得差距 0.24 倍提升至 109 年縮小 1.16 倍，有顯著成長，除因社會福利措施日漸完善外，亦代表租稅制度未能有效發揮其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經查，現行綜所稅稅制係將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依綜合所得淨額級距適用之累進稅率計算稅額。據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下稱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104 至 108 年度薪資所得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7 成，以 107 年度資料分析，

所得淨額級距 121 萬元以下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 93.3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8 成；所得淨額級距 453 萬元以上之申報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重未及 1%，其薪資所得占該級距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約 5 成（圖 2），除顯示多數家庭主要所得來源為薪資所得外，亦呈現薪資所得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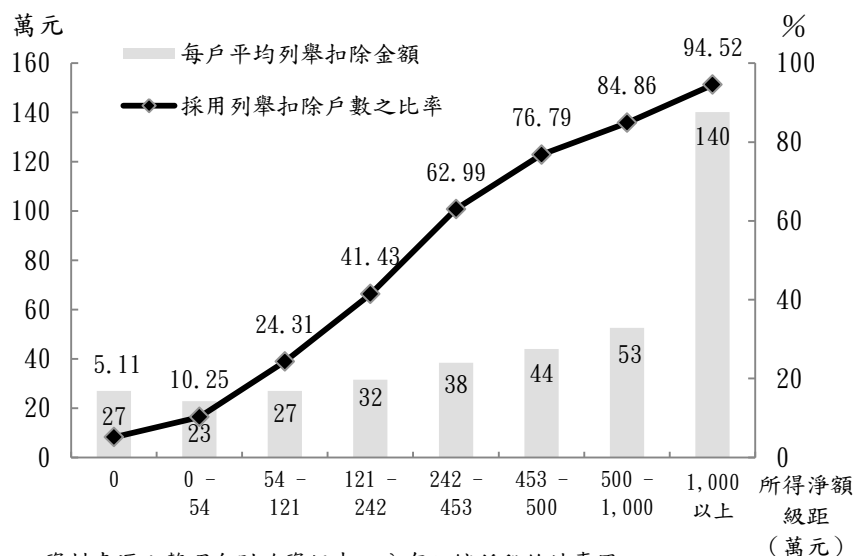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統計專冊。

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降低。而部分資本利得或如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或如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中獎所得、不動產交易所、股利所得及藝術品拍賣所得等採分離課稅，未併計綜合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存有降低其租稅負擔空間，肇致綜所稅重分配功能未能有效發揮，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綜所稅稅制之合宜性，以減緩所得差距擴大。據復：為落實量能課稅及維護租稅公平，近年來已陸續實施房地合一稅、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計入基本所得額等措施，嗣將積極關注國際租稅脈動，滾動檢討相關稅制，持續推動稅制改革，強化租稅制度應有之改善所得分配功能，俾落實租稅公平正義。

2. 申報案件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隨所得級距上升而增加，高所得者較中低所得者存有較多租稅減免空間，允宜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宜性：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並減除特別扣除額。按財政部於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額度，據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所示，當年度總扣除額（含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由 106 年度之 62.71% 上升至 107 年度之 77.73%，綜合所得淨額為 0 之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由 106 年度之 36.32% 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10%，顯示調高綜所稅 4 項扣除額額度，已減輕部分納稅人之租稅負擔。依綜所稅統計專冊資料，104 至 108 年度所得淨額為 0 且採列舉扣除之戶數占總申報戶數比率約 5.11%，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 27 萬餘元；所得淨額級距 1,000 萬元以上採用列舉扣除戶數之比率 94.52%，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約為 140 萬餘元（圖 3），且各年度採用列舉扣除比率及每戶平均列舉扣除金額，均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逐漸攀升，顯示所得淨額級距較低者，多數採用標準扣除額定額減除，所得淨額級距較高者，則多採列舉扣除，且每戶平均列

舉扣除金額隨所得淨額級距增加而上升，因採累進稅率，高所得者獲得之租稅減免利益較中低所得者多，造成納稅義務人實質租稅減免利益之差距。按列舉扣除額中金額較高者為保險費與醫藥及生育費，經查部分國稅局辦理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列舉扣除醫藥及生育費之查核作

圖 3 104 至 108 年度綜所稅申報案件採列舉扣除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資訊中心公布之綜所稅統計專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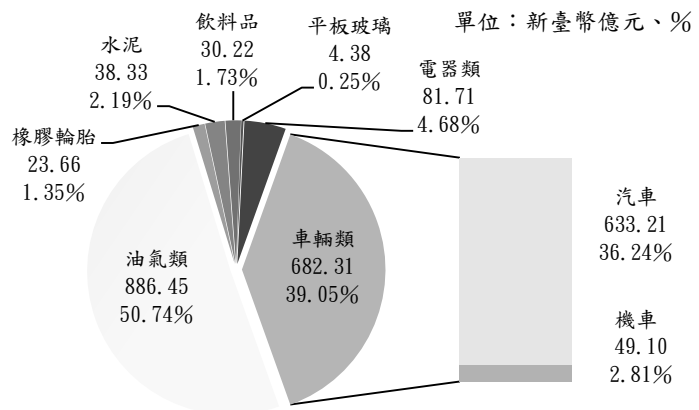
業，雖運用查審輔助系統選案查核，惟對於部分個人列舉高額之醫藥及生育費，卻未查明該項費用是否另受有保險給付應依法扣除，查審作業未臻落實。經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各項扣除額之合宜性，並強化列舉扣除高額醫藥及生育費案件之查審作業。據復：將綜合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通盤審慎評估及檢討現行各項扣除額規定之合理性，適時研擬具體可行之修法方案，俾發揮綜所稅改善所得分配之功能；另為強化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申報案件之查審作業，將適時調整選查條件並加強抽查國稅局辦理情形，以維護租稅公平。

(四) 貨物稅條例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已增訂相關減免措施，有助推動能源政策，惟貨物稅實徵淨額占總稅收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又依耗用能源課徵之油氣及車輛類貨物稅，仍待碳費實際施行後研議檢討修正，且部分應稅貨物課徵標的未盡合宜，允宜積極推動稅制改革，俾兼顧國家政策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

貨物稅條例規定應稅貨物有油氣類、車輛類、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平板玻璃及電器類等 7 大類，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依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近 10 年度（101 至 110 年度，下同）每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介於 1,608 億餘元至 1,831 億餘元不等，尚無明顯增減趨勢，惟每年度貨物稅實徵稅額占總稅收之比率，自 101 年度之 8.96%，逐年遞減至 110 年度之 6.27%，呈下降趨勢。經查貨物稅課徵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基於耗用能源就油氣類及燃油車輛課徵貨物稅，雖於 92 年核定朝符合環境保護與節約能源之綠色稅制改革，惟迄無具體進展；近 10 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平均每年約 1,747 億餘元，其中，油氣類與車輛類貨物稅實徵淨額分別約 886 億餘元及 682 億餘元，占總數 50.74%、39.05%，合計占比近 9 成（圖 4），顯示貨物稅稅收來源主要集中於油氣類及車輛類 2 類。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22 日核定實施稅制改革方案之中期改善措施，將油氣類、車輛類及水泥類貨物稅，改為符合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等特定目的之綠色稅制，實施期程約 2 至 6 年。惟貨物稅規劃改為綠色稅制之改革方案，歷經十餘年，迄無具體進展。又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於 104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下稱溫管法），已明定國家長期減量目標，惟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間超過 130 個國家及歐盟已宣示 2050 年達淨零排放，且歐盟預計自 2026 年起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徵收「碳關**

圖 4 近 10 年度平均每年貨物稅稅源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網。

稅」。行政院院長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指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加速溫管法修法及開徵碳費等作業，環保署已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預告溫管法修正草案。據財政部賦稅署就研議碳稅（能源稅）說明，現行我國對耗用能源之燃油車輛及油氣類貨物課徵貨物稅，鑑於環保署刻正規劃推動碳費，惟碳稅（能源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將持續關注未來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並視碳費實際施行情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規劃，綜整評估研議推動碳稅或能源稅。按貨物稅應稅貨物之油氣類及車輛類，係基於耗用能源納為課稅項目，又環保署刻正推動溫管法之修法，將分階段對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且輿論屢有貨物稅應改革之評議，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參據政府推動碳費開徵進程，考量污染者付費原則及綜整評估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通盤檢討相關稅賦徵收情形，研議公平合理之稅制。據復：現行貨物稅條例就油氣類貨物及耗用能源燃油車輛課徵貨物稅，並對電動車輛及購買節電器等減徵貨物稅，以鼓勵民眾節能減碳，鑑於碳稅（能源稅）與碳費同屬碳價格工具，行政院已決定碳費先行，並持續關注歐盟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進展，適時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環境面、經濟面及產業面綜整評估推動碳稅（能源稅）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兼顧產業發展、經濟民生、能源供應之穩定及能源價格之可負擔性。

2. 基於耗用能源課徵電器類貨物稅及考量國民健康課徵飲料品貨物稅，尚待通盤檢討貨物稅整體稅制之衡平性，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貨物稅條例自 35 年間制定後，歷經多次修正應稅貨物，惟隨著經濟環境變遷，部分貨物稅課徵標的已未盡合宜，舉如，貨物稅條例於 79 年 1 月 24 日修正電器類應稅貨品為電冰箱等 9 項後，迄已歷經 30 餘年未修正課稅項目，嗣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就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一、二級之新電冰箱等電器，最高得減徵稅額 2 千元，期能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顯示電器類之應稅貨物，已逐漸轉型為配合能源政策，引導民眾選用高能源效率電器產品。惟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間公布單月十大耗電家電資料，與電器類應稅貨品相較，發現部分產品屬高耗電電器，卻非貨物稅之應稅貨物，似未盡衡平。又對設廠機製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稀釋天然果蔬汁與其他飲料品分別從價課徵 8%、15%），據財政部賦稅署說明，飲料品列為課稅貨物，除考量財政收入外，另係基於國民健康考量，具有寓禁於徵之稅收目的。惟按飲料品主要包含機器製造之包裝類飲品及手搖杯飲料，根據財政與賦稅統計資料，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國內非酒精飲料製造業機製廠年度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458 億餘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477 億餘元，增幅約 4.26%，而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由 106 年度之 706 億餘元，逐年攀升至 110 年度之 835 億餘元，增加 128 億餘元，增幅約 18.17%，顯示國內餐飲業之飲料店銷售額成長迅速，且 110 年度飲料店銷售額為非酒精飲料製造廠銷售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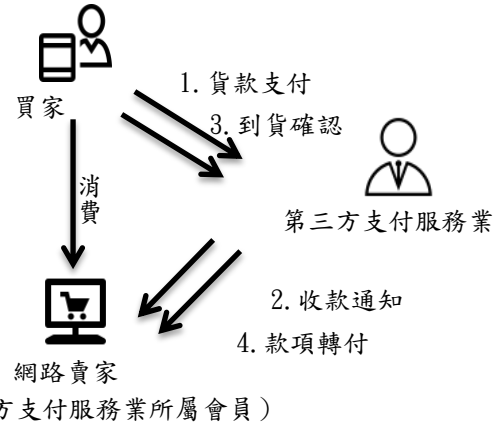
1.74 倍，卻未納入考量。鑑於貨物稅具有穩定挹注財政收入之特性，惟部分應稅貨物之課稅項目未盡合宜，經函請行政院督促財政部通盤檢討研議改善措施，並審慎衡酌社會經濟情況，積極推動貨物稅整體稅制改革，俾能兼顧國家政策、產業經濟發展及穩定挹注財政收入。據復：未來將持續就貨物稅課稅項目，併同考量國際趨勢及財政收入等因素，配合國家整體施政適時合理調整徵收貨物稅，以支應政府各項施政需求。

(五) 財政部為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國稅稽徵機關訂定營業稅查核作業計畫，惟仍有蒐集網路交易課稅資料及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營業稅稅籍管理，督導各地區國稅局因地制宜訂定執行計畫，定期產製稅籍異常清冊，釐正稅籍資料，並加強研析蒐集課稅資料，防杜逃漏。經查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及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交易營業人透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課稅資料，未能即時輔導辦理稅籍登記，允宜研謀改善：財政部為因應新興網路銷售型態並督促所屬健全網路交易營業人稅籍管理，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訂定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查核對象包含個人以營利為目的，利用網際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等，其選案方式係透過財政資訊中心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網路交易金流匯入媒體檔案篩選。惟個人賣方或規模較小營業人透過「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下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圖 5)，因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之電子支付機構，致稽徵機關未能掌握其網路交易資料。又據國稅局說明，為稽徵查核需要，函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供其所屬會員交易明細資料，屢有遭拒絕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全等情。經查，據財政資訊中心提供境內較具經營規模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所開立服務費之電子發票，統計 109 年度累計支付服務費金額前 20 大網路賣家之會員，依會員所支付手續費推估其銷售額逾 9 百萬元，卻非設立登記營業人之負責人者有 6 案，涉有未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並漏報營業稅情事；其餘 14 案會員雖具營業人之負責人身

圖 5 網路營業人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交易流程



資料來源：本部自行整理。

分，惟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開立予渠等之電子發票買受人統一編號欄位為空白，涉有以個人名義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漏報營業收入或營利所得情事，經函請財政部賦稅署督促查明妥處，並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個人賣家未辦稅籍登記情形，以掌握網路交易稅源，維護租稅公平。據復：為即時掌握網路交易金流資料及遏止逃漏稅，已於網路交易查核作業細部作業計畫納入「運用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及次特約商店信用卡請款資料」作業方式，並請各國稅局加強運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電子發票資料，查核網路賣家有無依規定申辦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另統計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已補徵營業稅稅額及罰鍰計 12 案、金額 1,295 萬餘元，其餘案件仍輔導辦理稅籍登記或查核中。

2. 推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租稅優惠措施，惟稽徵機關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且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仍待提升，允宜督促研謀改善：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政策，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下稱租稅優惠規範），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於租稅優惠期間，得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依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107 至 110 年度核准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家數介於 2,124 家至 4,349 家之間，累計至 110 年底已輔導 11,461 家，輔導成果已達推動目標之 8,410 家，惟占小規模營業人總家數比率僅 3.47%（表 2）。又按財政部 89 年 5 月 3 日函釋及稽徵機關核定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供應大眾化消費之飲食業等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其銷售額已達使用發票標準且有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等情形，應核定使用發票。經查，部分營業性質特殊營業人申請適用時，其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發票標準且以加盟或連鎖方式經營，不符合上述規定，惟仍經稽徵機關核准適

表 2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情形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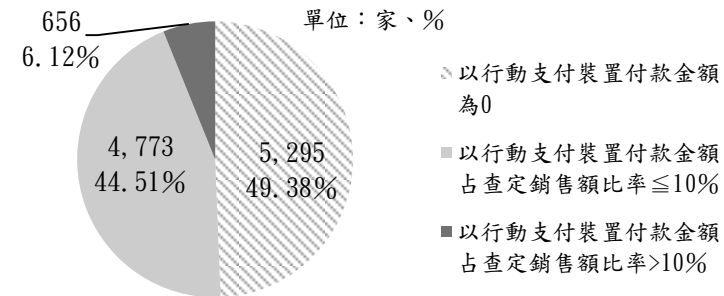
營業人		年度			
		107	108	109	110
小規模營業人		315,280	319,744	325,130	330,480
當年度核准適用		2,124	4,349	2,707	2,281
累計核准適用	家數	2,124	6,473	9,180	11,461
	占比	0.67	2.02	2.82	3.47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

用該項租稅優惠，審核作業未臻嚴謹。另經分析適用上述租稅優惠小規模營業人 109 及 110 年度銷售額等資料，截至 110 年底尚在營業中且仍適用該項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計 10,724 家，其中，未有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者計 5,295 家，約 49.38%；又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之銷售額占查定銷售額比率低於 10% 者計 4,773 家，約 44.51%（圖 6），顯示多數營業人享有租稅優惠後，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仍待輔導提升，以達成

行動支付普及化之政策目標。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以兼顧租稅公平與提升政策效益。據復：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函請各地區國稅局確實依租稅優惠規範辦理，並就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營業人未符規範案件確實查明核准原因並妥處，另已督促各地區國稅局於執行稅籍清查作業時，賡續瞭解其行動支付裝置實際使用情形，確保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之小規模營業人，依租稅優惠措施規定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

圖 6 109 及 110 年度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以行動支付裝置付款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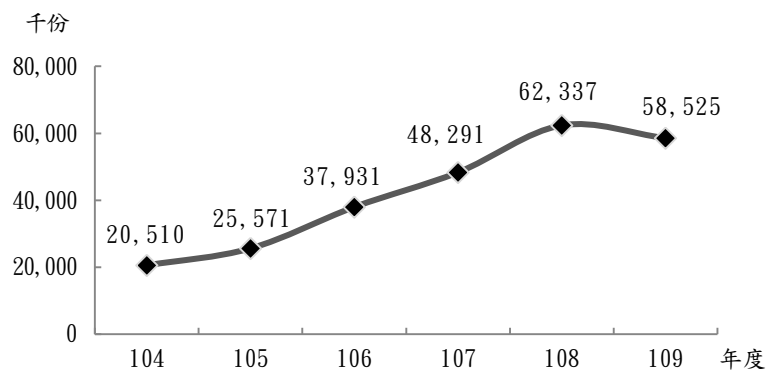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區國稅局提供資料。

(六) 海關為精進通關作業及提升便捷效能，持續優化各項業務，惟空運快遞貨物儀檢關員執勤負荷重、對報關業者之違章裁罰仍未明定執行標準，且間有納稅義務人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等，允宜研謀改善，俾強化邊境安全及維護租稅公平。

依關稅法規定，進口貨物應由納稅義務人或受委託之報關業繕具進口報單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進口報單應如實填列貨物價格及稅則稅號等資訊，並繳納相關稅捐，海關視進口貨物之性質、種類等區分通關方式及辦理查驗與通關放行作業。經查海關辦理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空運進口快遞貨物數量龐大，惟儀檢關員晚班執勤時間長達 16 小時，且儀檢室僅有 1 名人力負責影像判讀，允宜檢討相關人力配置之適足性：海關為避免不肖人士違法輸入違禁（管制）物品，對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 X 光儀檢。據關務署統計，空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份數自 104 年度之 2,051 萬餘份增加至 109 年度之 5,852 萬餘份（圖 7），增幅達 185.34%，經查空運快遞貨物主要由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主責，惟同期間臺北關預算員額由 1,142 人增加至 1,172 人，增幅僅約 2.63%。又通關作業時間為 24 小時，儀檢關員採 3 班 2 輪執行勤務，早班為 8 小時，每條通關線配置 1 名儀檢關員，惟快遞

圖 7 空運快遞貨物進口報單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貨物多於夜間辦理通關，晚班時間長達 16 小時，儀檢室多僅有 1 名關員辦理 X 光影像判讀及異常貨物查驗；另現行各通關線儀檢關員除與內政部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人員共同執行危安（管制）物品查核外，尚須負責私菸、私酒、偽（禁）藥及應稅貨物等查緝業務，查緝項目繁多，據關務署說明，因貨物數量龐大，關員檢視每一物件之 X 光影像判讀時間平均不到 3 秒，判讀不易，均顯示儀檢關員業務負荷沉重。經函請關務署檢討評估空運進口快遞貨物儀檢室人力配置之適足性，以改善關員執勤負荷及強化查緝效能。據復：臺北關已獲行政院同意核增預算員額，俟獲增人力分發後，將通盤檢討各單位業務量，妥適配置儀檢人力，另規劃於 111 年底前由 3 班制調整為 4 班制，以適度調降執勤時數。

2. 報關業違反關稅法及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之違章裁處，未明定執行標準，難以遏止違規行為一再發生，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加強報關業行政監督管理，依關稅法第 22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 12 條、第 34 條及第 39 條等規定，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未檢具委任書，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情事，海關得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前者處以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後者則處以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 3 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 6 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按 110 年 8 月發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國家之豬類產品（下稱豬瘟豬肉）透過空運快遞進入國內事件，關務署爰於同年 11 月 11 日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下稱停業廢照認定原則），依該原則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針對報關業者報運進口豬瘟豬肉行為，依進口豬瘟豬肉重量及違規次數訂定停止報關業務日數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裁罰基準；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案件，則按同一年度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累計數，計算停止報關業務日數，如累計裁罰金額達 30 萬元者，停止報關業務 10 日等。惟關務署未就上述違規案件之裁罰金額訂定執行標準，致實務上雖有業者屢次違反相同規定，臺北關仍以最低標準裁罰（6 千元或 1 萬元）結案，亦即報關業者同一年度可違規次數達 30 次或 50 次以上，方須受停業處分，相較關稅法第 84 條之「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規定，似過於寬鬆，難以遏止違規行為一再發生。為強化報關業者之管理，經函請關務署就違章裁罰金額明定裁罰基準，俾有效遏止業者違規行為。據復：將研議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裁罰金額參考表，就報關業者屢次未取具委任書報關或冒用進口人名義申報規定，或個案違反情節較重，課予較高罰鍰金額，以落實違規裁處作業。

3. 部分納稅義務人透過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允宜廣續精進進口報單選案控管機制：依關稅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規定，進口貨物之報關，應由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繕具進口報單遞交或傳輸海關辦理，進口報單應如實填列貨名、價格及稅則稅號等資訊。次依海關辦理進出口報單事後審核作業規定及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針對已放行報單得於放行後 6 個月內加強書面審查，或按風險資料及情資辦理選案稽核作業。經查，關務署對報單實施電腦

審核及抽驗，將通關方式分為 C1（免審免驗）、C2（文件審核）及 C3（貨物查驗），並按納稅義務人申報之稅則號別及完稅價格先行徵稅驗放，嗣為防杜納稅義務人透過申報較低稅率之稅則稅號規避稅負，自 105 年 7 月起，由系統比對納稅義務人進口貨物名稱相同，惟申報稅則、稅率不同之報單資料，每月產製報表，由承辦人篩選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以程式控管其進口廠商次筆符合條件之報單應審 1 次。據關務署統計，105 年 8 月至 110 年 10 月透過上述控管機制，篩選審核 2,252 筆報單結果，貨物與稅則稅號申報相符者 1,836 筆，不符者 416 筆，約 18.47%，不符比率偏低。又關務署雖針對所篩選出申報較低稅率、稅差較大等案件訂有次筆符合條件報單應審 1 次之控管機制，惟未就上開已篩選案件加強書面審核，且該等業者次筆報單可能因完稅價格較低等因素，未必具有查核效益，顯示相關選案機制仍未盡完備。經函請關務署針對已篩選案件擇選完稅價格較高或稅差較大等較具查核效益案件清查妥處，並廣續精進選案控管機制，以維租稅公平。據復：經該署篩選較具審核實益報單 122 筆，函請各關覆核後，補徵稅額 158 萬餘元，退稅 19 萬餘元；另將修改程式精進選案控管機制，俾篩選較具查核實益報單覆核。

（七） 關務署整建各類緝毒設備，以強化緝毒作為，惟關員取得 X 光檢查儀設備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高雄關建置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執行進度落後，又緝毒犬隊之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犬隊之建置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對策，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 110—113 年）」，海關為配合落實執行緝毒策略，提出具體方案包括強化專業培訓提升關員 X 光儀檢專業能力、更新 X 光儀檢設備及加強部署緝毒犬隊等，以達成「截毒於關口」之目標。經查相關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關務署推動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制度，以增進關員專業能力，惟關員取得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仍少，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提升關員 X 光影像判讀專業能力，自 107 年起推動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制度。依據海關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及管理要點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初階、中階及高階判讀人員，係分別指完成見習判讀 1 個月、初階人員工作滿 1 年、中階人員工作滿 2 年，且經考核、測驗合格通過之人員，高階人員應負責指導初、中階人員之影像判讀，並負責辦理判讀教育訓練及配合執行關務署 X 光影像判讀精進作業。經查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取得初階、中階及高階判讀人員資格者分別為 228 人、381 人及 49 人（表 3），占取得認證總人數 658 人之 34.65%、57.90% 及 7.45%，高階影像判讀人員占比未及 1 成，指導判讀教育訓練

表 3 110 年 7 月底儀檢關員人數及 X 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情形

單位：人

項目 關區	儀檢關 員人數	X 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人數			
		合計	初階	中階	高階
合計	465	658	228	381	49
基隆關	110	134	43	74	17
臺北關	181	285	74	198	13
臺中關	55	68	12	48	8
高雄關	119	171	99	61	11

註：1. X 光影像判讀人員認證人數大於儀檢關員人數，係因部分人員依規定輪調。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之量能有限。鑑於海關儀檢業務具高度專業性，惟關員取得高階人員資格者仍少，經函請關務署研謀改善，以增進儀檢關員查緝效能。據復：將持續辦理 X 光影像判讀人員分級測驗，並執行多元教育訓練方案，提升儀檢關員專業能力；另規劃以行政獎勵等制度面調整方式，鼓勵關員取得中、高階判讀人員資格。

2. **高雄關辦理第六貨櫃中心儀檢站建置工程，歷經 17 次招標仍未決標，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督促檢討改善：**關務署高雄關（下稱高雄關）為因應 98 年購置機動式檢查儀之汰換需求，規劃建置固定軌道式檢查儀 1 部及儀檢站，並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核定辦理「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期程為 109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總經費 2 億 2,128 萬餘元，截至 110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057 萬餘元，僅占已編列預算數 8,205 萬餘元之 25.07%，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經查主要係高雄關辦理儀檢站建置工程採購案原定 110 年 3 月完成決標簽約，惟自 109 年 12 月至 110 年 7 月間辦理 17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期間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建議高雄關依市場行情務實檢討設計內容及預算，惟關務署遲至 110 年 9 月召開檢討會議，始決議延長計畫期程並增加經費需求，延宕計畫執行進度。關務署雖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將修正計畫陳報財政部轉請行政院審議，惟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獲核定，經函請關務署督促所屬確實配合計畫審核情形，加速辦理相關修正事宜，並強化後續工程執行進度之監管密度，以儘速完成上開查緝設備之建置，俾提升查緝效能。據復：修正計畫業經行政院於 111 年 2 月 22 日核定，計畫已編列物價調整費，支應未來計畫執行期間不可預期之物價波動導致經費不足情形，又工程已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決標，後續將確實控管執行進度。

3. **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致犬隊未達建置目標，允宜研謀改善：**關務署為配合國家整體毒品防制工作，自 96 年起推動辦理「緝毒犬培訓中心建置計畫」（下稱犬訓中心建置計畫），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下稱犬訓中心），專責犬隻培育、訓練及考核業務，另在各關區成立緝毒犬隊，負責邊境緝毒勤務。犬訓中心建置計畫以建置 40 組緝毒犬隊為目標，1 組緝毒犬隊以 1 隻緝毒犬搭配 1 名領犬員為原則，惟 107 年至 110 年 10 月底，緝毒犬隊之犬隻數量由 42 隻減少至 37 隻，領犬員則由 38 人減少至 36 人（表 4），未能達成原計畫建置目標。又據各關區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領犬員年資統計，年資 5 年以下者計有 18 人，占總人數之 50%，其中以關務署臺中關新進人力占比達 100% 最高，據關

表 4 緝毒犬隊建置情形

單位：人、隻

類別 \ 年底	107	108	109	110 (10月底)
領犬員	38	38	37	36
犬隻合計	42	40	37	37
緝毒犬	35	36	33	34
緝菸(毒)犬	5	3	4	3
緝菸犬	2	1	—	—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務署說明，主要係緝毒犬隊內部升遷不易，人員異動頻仍所致。另犬訓中心為培訓領犬員，辦理訓練課程，惟 106 至 109 年度因報考關員人數較少，且部分關員體能測試未能通過甄選標準，致完訓人數均未足額。鑑於領犬員招募困難且異動頻仍，恐影響緝毒犬隊之查緝量能，經函請關務署積極檢討研謀因應對策。據復：為維持犬隊培訓量能，業由人事及培訓等面向研擬因應對策，提升關員報考領犬員意願，俾利海關犬隊維運及發展。

(八) 公益彩券盈餘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惟立即型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未臻充分完整，允宜研議於彩券記載中獎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資訊透明度。

財政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規範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等事宜。現行第 4 屆（103 至 112 年）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彩公司）受其委託發行公益彩券，歷年公益彩券盈餘已有效挹注社會福利支出所需經費。依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發行機構應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彩券名稱、彩券價格、開獎日期及開獎結果之公布方式、兌獎方式、期限及獎金課稅事宜等事項。據台彩公司官網公開資訊，有關立即型彩券券面及券背所記載事項，包括該期之主題、售價、玩法說明、兌獎截止日等資訊，尚符合上開規定。惟近來各界屢有彩券中獎資訊揭露透明度不足之質疑，指出部分彩券之中獎率及回本率落差頗大，惟彩券券面及券背未充分完整揭露該等資訊，如：售價 2,000 元之立即型彩券「2,000 萬超級紅包」，整體中獎率僅 69.33%、回本率更不及 3 成，上開資訊均未於彩券券面或券背標示；售價 500 元之立即型彩券「金虎獎」，回本率 38.44%，惟彩券券面僅標示中獎率 100%。加以媒體競相以「中獎率 100%！刮刮樂金虎獎新上市」、「中獎率 100%金虎獎登場！這款春節限定刮刮樂爽拿 200 萬、豪車」等為題，報導相關新聞，易使民眾受其中獎率極高、獎金及獎項創新高、尚有最高金額或獎項未刮出等銷售話術所引誘而購買。經查立即型彩券中獎相關資訊，現行規定尚無須於彩券券面或券背記載之規範，民眾於購買時無從知悉，尚須連結至台彩公司官網銷售資訊專區，按「遊戲名稱/期別」，查詢該款彩券銷售資訊，並點選開啟「獎金結構」網頁，方可進一步查閱其「獎項」、「發行張數」、「中獎張數」、「本期整體中獎率」等資訊。惟參據英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有關公益彩券中獎資訊之揭露，除於官網設置專區公告供民眾查詢外，另於彩券券背記載總發行情、各獎獎項或平均中獎率等資訊，以利消費者即時查閱。鑑於公益彩券經由政府委託機構發行，除提供弱勢族群就業機會外，並藉由民眾自願購買，挹注社會福利財源，爰相關宣導、促銷應以彰顯公益及提升政府形象為原則，然現行立即型彩券相關資訊之揭露不足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即時判斷，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以強化相關資訊透明度。據復：已研議規劃於立即型彩券券背揭露當期總發行張數、各獎項數或整體中獎率等詳細資訊，並預計於 112 年第 1 季上市之立即型彩券完成前述資訊揭露修改作業。

(九) 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眾多，國有財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間有部分案件疏於追蹤後續處理情形致清理進度停滯，或未依規定計收使用補償金等，亟待檢討提升處理成效，落實土地管用合一。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政府機關或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占用，各占用機關如因公務或公共需要使用者，得依法申辦撥用，但不配合申辦撥用或使用情形不合於撥用規定者，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應通知各占用機關自行拆除或騰空交還，各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者，應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循司法途徑訴請排除；又被占用之不動產，在占用人未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交還前，國產署應先依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向占用人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但占用人為中央政府機關者，或占用人為地方政府機關且占用作公共設施供不特定人使用而無收益者，免收使用補償金。查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政府機關占用面積合計 395.13 公頃，土地遍及 22 個市縣，其中 13 個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表 5）；又機關占用面積達 2 公頃以上者，計有宜蘭縣政府等 23 個機關，作為道路、軍事營區、公墓、公有停車場、派出所或機關宿舍等使用，整體占用量值龐大。國產署雖屢通知占用機關辦理撥用，惟倘涉及須辦理有償撥用者，該等機關多以經費預

表 5 110 年 9 月底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

序號	市縣別	占用面積
合計		395.13
1	金門縣	69.00
2	宜蘭縣	49.17
3	新北市	35.72
4	臺南市	33.68
5	雲林縣	29.67
6	高雄市	29.39
7	臺中市	23.66
8	嘉義縣	22.52
9	花蓮縣	16.61
10	彰化縣	16.55
11	屏東縣	14.87
12	基隆市	10.94
13	苗栗縣	10.34
14	桃園市	9.46
15	南投縣	7.89
16	澎湖縣	4.98
17	臺東縣	3.33
18	新竹縣	1.97
19	新竹市	1.83
20	臺北市	1.83
21	嘉義市	1.19
22	連江縣	0.4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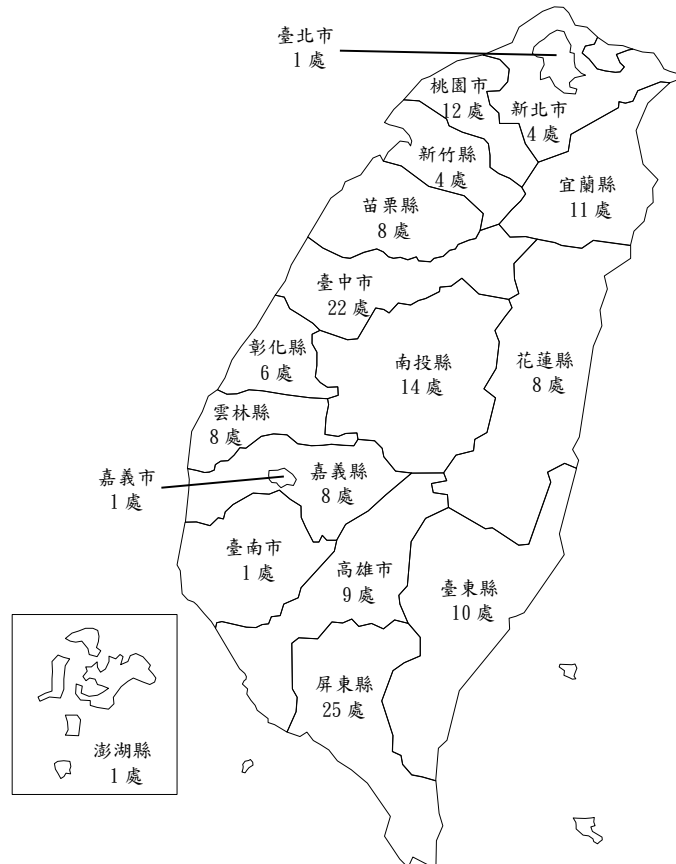
算拮据或暫無撥用計畫為由，遲未配合辦理；該署復因疏於追蹤案件處理進程，導致案件懸宕多年，未有實質進度，甚有部分機關占用大面積、高價值土地，欠繳使用補償金計 2,894 萬餘元，惟未妥予催收，或地方政府占用闢建收費停車場、或作為宿舍、辦公場所等使用多年，惟國產署未妥依上開規定列管計收使用補償金，導致實務上占用機關缺乏申請撥用或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之意識，且部分地方政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營收益多年，除與規定未符外，並易造成日後管理維護權責不明引發爭議。為有效處理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經函請國產署妥為清查各類占用型態，積極洽占用機關申辦撥用、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並依案件性質訂定處理期程及處理進度管控機制，暨協調主管機關督促辦理，俾提升處理成效。據復：業責由所屬清查造冊函請占用機關檢討有無公務、公共需要，督請儘速依規定申請撥用或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以落實土地管用合一；另為加強處理遭政府機關占用之大面積國有非公用土地，並責由所屬邀集占用機關及其主管機關開會研商處理方式及追蹤處理進度，俾加速處理。

(十)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業者長期占用營利，國有財產署未積極依規定妥處，且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使用補償金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未能有效遏阻惡性占用，亟待檢討妥處。

按砂石場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違法經營事件層出不窮，衍生諸多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等疑慮，據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提供截至 110 年 11 月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相關資料，全國計有 783 筆（錄）國有非公用土地遭 153 處砂石場占用（圖 8），

占用面積約 114.82 公頃。經抽查部分案件之土地產籍資料，並輔以歷年航照圖查對結果，核有：1. 砂石場占用國有土地時程長達 10 至 44 年不等，且諸多土地位處環境敏感區域，不僅危害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山坡地保育，亦因業者違反環保及土地使用管制等法令，破壞生活環境，國產署長年輕忽其所造成之影響，未積極依規定妥處，遲至近期各界關注，始通知占用人騰空交還土地或依法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檢警偵辦竊佔罪責，惟因占用事實長達 10 年以上，期間未作任何處理，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顯未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之責，占用處理效能過低；2.

圖 8 110 年 11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情形



註：1. 110 年 11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遭砂石場占用計 153 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國產署長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近期始陸續就被占用土地新增列管號追收使用補償金，然因依法僅得往前追溯收取 5 年之使用補償金，致已逾 5 年部分之使用補償金因罹於時效消滅而無法追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且使用補償金係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 5% 計收，與長期且大面積竊佔國土之砂石業者獲利相較顯不相當，另有關向法院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國產署所屬均參依國有非公用出租不動產租金計收標準，以 5% 為不當得利求償基準，惟據最高法院 61 年度臺上字第 1695 號民事判例意旨及土地法第 105 條準用同法第 97 條規定，租用基地之租金最高可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10% 為基準計收，然國產署所屬未衡酌占用情節及各案情狀加重求償，不僅未達差異化處理效果，亦無法有效遏

阻惡性占用，追收使用補償金效能過低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導積極處理排除占用事宜，依規定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及就占用人積欠款項加強催討，並衡酌占用情節及各案情狀，研議提高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計算基準等，以有效遏阻非法占用，並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十一) 國有非公用山坡地遭占用人濫墾、開發建築、超限利用等違規使用之排除占用及改正事宜，間有處理進度緩慢，致水土資源流失惡化等情事，亟待加強處理及訂定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於山坡地範圍內，從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未經核定而擅自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均屬違規使用。經查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國有山坡地之管理，核有：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為利山坡地開發及水土保持事宜，建置「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部會登載列管違規案件，輔助山坡地查報取締作業及管理事宜。據水保局提供「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中央或地方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查報之山坡地違規案件，屬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91 案，其中以開挖整地為大宗，約占全數案件之五成六，其餘案件則為堆積土石、未依核定計畫施工、修建道路溝渠、違規農業使用、開發建築用地等違規態樣，除由水土保持主管機關限期行為人改正、處以罰鍰等行政處分，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國產署依國有財產管理規定續處占用、違約使用等。上開 1,091 案違規使用案件中，未完成改正計 638 案，或有國產署所屬遲未依法院判決續處墾殖物清除及排除占用，致占用人持續使用地上物且擴大開挖，終致水土流失、土石崩滑，有影響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之虞；或承租人違反水土保持法擅自於山坡地新建、擴建建物，涉違反國有耕地及基地租約情事，惟國產署所屬未終止租約及收回土地，致仍遭違規使用；或接獲地方政府通報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惟僅循例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未積極依法處理；2. 國產署為處理轄管超限利用國有土地，由所屬各分署於 102 年間訂定超限利用國有土地分期分區處理計畫，以水保局及地方政府列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作為清查處理標的，截至 110 年底止，原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5,351 筆（錄），報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 5,238 筆（錄），其餘 113 筆（錄）未完成處理（表 6），主要係尚待確認行為人、發函限期行為人改正、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勘查或提起訴訟程序中等，其中以南投縣轄區土地為大宗，依中區分署超限利用計畫列載，種植檳榔樹

且屬列管超限利用土地者，應於 106 年底前完成處理，惟間有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者，遭違規開墾種植檳榔樹，經列管超限利

表 6 110 年底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處理情形

單位：筆（錄）、公頃

項目 \ 處理情形	合計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列管	尚未完成處理
數量	5,351	5,238	113
面積	3,879.99	3,681.51	198.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用多年遲未改正；又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超限利用種植檳榔樹之排除業務，實務上係採恢復自然植生方式，或由行為人切結拋棄地上物所有權，據以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報經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超限利用列管，惟因解除列管後未妥為巡查及監控土地使用情形，致複占、複種等違規情節故態復萌，且或因列管錯漏、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漏未通報等，致部分轄管土地經地方政府清查認屬超限利用違規案件，惟國產署未予列管續處改正事宜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妥為運用水保局建置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輔助辦理違規土地清查及列管，並訂定管控機制及積極處理列管之超限利用案件，以維護國土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據復：1. 業就需查資料內容及格式函請水保局提供系統查詢權限，後續將責由所屬運用該系統資訊，積極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查報取締情形及時妥處，以加速轄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之處理；2. 為加強山坡地超限利用案件之管控，已函請轄內仍有未解除超限利用案件之分署及辦事處，每半年函洽主管機關確認有無新增案件及納入列管，並規範每年應就解除超限利用土地至少篩選 20% 辦理巡管，由該署定期控管及持續督導，以防止複占。

(十二) 財政部訂定計畫辦理國有不動產活化作業，惟計畫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間有國有公用不動產閒置、低度利用、久未依撥用計畫使用，或精華地區大面積可建築非公用不動產未妥為規劃利用等，整體活化量能尚有提升空間，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 4 日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下稱活化計畫)，期透過全面清點閒置土地及老舊房舍，釋出國有公用閒置用地，並以標租、標售、招標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辦公廳舍調配等多元方式，活化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促進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及利用。上開活化計畫於 106 年底屆期後，相關事務回歸經常性業務，由各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及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循法令規定賡續辦理。經查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情形，核有：1. 國產署所屬對於各機關撥用國有不動產後未依計畫使用案件之管控，係依據「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截至 110 年底止，該署所屬列管撥用案件尚未依計畫使用者計 328 案(表 7)，其中於 107 年度(含)以前撥用，已逾 3

表 7 國產署所屬列管撥用複查不合格案件

單位：案

撥用年度 單位	合計	82 至 107	108	109	110
合計	328	109	64	154	1
北區小計	162	56	30	75	1
北區分署	45	22	6	16	1
基隆辦事處	6	—	—	6	—
宜蘭辦事處	13	3	2	8	—
桃園辦事處	42	9	11	22	—
花蓮辦事處	15	6	5	4	—
金馬辦事處	41	16	6	19	—
中區小計	90	36	17	37	—
中區分署	25	14	5	6	—
新竹辦事處	7	3	3	1	—
苗栗辦事處	18	7	3	8	—
南投辦事處	10	4	1	5	—
彰化辦事處	17	6	4	7	—
雲林辦事處	13	2	1	10	—
南區小計	76	17	17	42	—
南區分署	14	4	6	4	—
臺南辦事處	5	—	3	2	—
嘉義辦事處	12	3	2	7	—
屏東辦事處	20	3	3	14	—
澎湖辦事處	12	5	1	6	—
臺東辦事處	13	2	2	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年者 109 案，間有列管多年未有具體處理進度，或漏未列管致土地長期閒置，甚遭占用，允宜加強撥用案件使用狀況之查核，就未依計畫使用案件，積極催辦或研議主動收回另為規劃，俾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利用；2. 國產署原列管各機關留用之閒置及低度利用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案件，於活化計畫屆期後回歸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仍有部分大面積國有公用土地未完成活化，惟國產署未續予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亦未適時督促各機關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儘速移交收回土地，導致土地長期閒置，允宜適時追蹤案件辦理進度，以提升土地使用效益；3. 國產署賡續推動多元活化方式，惟截至 110 年底止，國有非公用土地 180 萬餘筆（錄），其中閒置者 21 萬餘筆（錄）（表 8），約 11.82%；國有非公用房屋 4,860 棟（戶），其中閒置者 2,672 棟（戶），約 54.98%，經管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仍多，又據國產署 111 年 3 月提供之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資料統計結果，國有非公用土地位處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計 5 萬餘筆（錄）、面積約 641 公頃，非都市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1 萬餘筆（錄）、面積約 416 公頃，間有地形方整且位處精華地區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閒置多年未規劃利用，或有原屬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參與市地重劃後，分回地形方整、鄰路且即可供建築使用土地，仍處閒置狀態，允宜積極配合國家政策及市場需求妥為規劃活化方式；4.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為活化國家資產方式之一，又現行都市計畫範圍內老舊建築物之重建，除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外，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公布施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提供小規模房地重建途徑及容積獎勵，以加速小型危老建築基地重建，亦為國有非公用房屋重建翻新之契機與新途徑，惟國產署多僅被動參與，尚無主動規劃選案辦理者，允宜盤點適宜房地評估主導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促撥用機關儘速依計畫使用，確定無法依計畫使用者，則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予以收回，另尚未列管案件並將納管查處，及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輔導提升法令知能，以精進管理實務；2.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機關多達 3,600 餘個，國產署礙於人力有限，實務作業係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法管理國有公用不動產，並於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計畫」時，邀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現勘確認使用情形，後續倘發現機關未依計畫使用，將主動列管妥為處理；3. 為精進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活化作業，已循序申請增補標租業務人力，及召集內政部等機關開會研商國有非公用房地包租代管機制，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提供使用，另部分地形方整、坐落精華地區土地，除涉法律糾紛無法立即活化外，餘已規劃於 111、112 年辦理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積極活化利用；4.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或危老重建具複雜度及時效性，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後，國產署與該中心建立合作機制，借重其專業知能及處理經驗，主動提供相關標的予該中心評估，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表 8 110 年底閒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筆（錄）、棟（戶）、公頃、新臺幣千元

項目	數量	面積	帳面價值
土地	213,719	22,940.14	82,675,618
房屋	2,672	31.42	1,608,76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十三) 財政部配合實務需要通盤檢討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管理措施，惟有關養殖事業使用土地之出租管理，間有因適用不同出租法規，致租約約定及履約管理機制不同，且相關放租作業程序久未檢討修正，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備放租管理機制。

財政部於 70 年 2 月 16 日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下稱海放辦法)，作為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及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事宜之依據，嗣配合向海致敬政策目標及實務作業需要，就以往不合時宜之管理措施通盤檢討，於 110 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經查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管理情形，核有：1. 據國產署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全國僅北區分署及澎湖辦事處轄內有依海放辦法核租之案件計 114 戶，土地面積合計約 52 公頃，係與承租人簽訂「國有非公用海岸養殖用地租賃契約」，惟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臺南市等市縣政府公告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另有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逕予出租案件計 145 戶，土地面積合計約 207 公頃，係與承租人簽訂「國有土地(養殖)租賃契約」(表 9)。上開二類出租案，均位處海岸土地範圍，惟因適用不同法規，致出租要件、租賃期、租金核計、履約管理機制等間有不同，不僅有違公平原則，更無法藉由與目的事

表 9 110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出租情形

單位：戶、公頃

市縣別	項目	租案	面積
依海放辦法核租		114	52.21
新北市		23	7.52
澎湖縣		91	44.68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逕予出租		145	207.51
新竹縣		30	32.26
彰化縣		2	0.09
雲林縣		48	40.50
臺南市		65	134.6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產署提供資料。

業主管機關間橫向聯繫及巡管機制等，強化海岸土地範圍內出租案之管理，允應重行檢視現有規制，以確保海岸土地合理提供使用；2. 國產署依據海放辦法訂定「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1 日，逾 10 年未檢討修正，相關作業程序已與現行實務不符，允應配合海放辦法近期修正內容，並洽商有關機關意見，積極檢討研修，完備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管理機制；3. 國產署北區分署對於承租人未依租約約定事項檢附有效時間之漁業權執照，疏於列管追蹤，致未及時終止租約，及澎湖辦事處審辦續租換

約案，疏於注意致未依修正後海放辦法規定核予正確租賃期限，租約管理未盡嚴謹等情事，經函請國產署研謀改善。據復：1. 業於 111 年 4 月 18 日通函所屬，自即日起受理海岸土地範圍內申租案件，應先洽漁業主管機關確認申租人是否已取得核准籌設或經營，倘是，則協助申租人依海放辦法申請放租，倘否，續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辦，後續每年至少辦理巡查 1 次，並將巡查結果函送漁業主管機關，以確保海岸土地合理提供使用；2. 業參據相關機關意見，於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作業程序」；3. 列舉缺失個案均已辦理更正，並檢討採取建置專案管控表、強化橫向聯繫作業、由專人再次確認核給租賃期限之正確性等改善措施。

(十四) 陽明山中山樓周邊園區建物多已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由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進行管理維護，惟未能妥為規劃國建館及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辦理方式，致原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執行界面問題須終止契約，造成不經濟支出並延後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又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長期閒置頹圯，尚未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陽明山中山樓（下稱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包含青邨國建館（下稱國建館）、青邨圓講堂（下稱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等（圖 9），自 96 年起即處於閒置狀態。內政部為活化其閒置空間，於 99 至 102 年間進行中山樓暨周邊區域整體規劃，惟規劃內容未能將該園區形塑為具國際水準之歷史文化及觀光休閒場域，行政院爰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函示該部免繼續辦理，並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前管理機關，下稱陽管處）將經營中山樓周邊園區之國有不動產移交財政部接管，由該部籌謀提升活化使用及永續經營措施。經查中山樓周邊園區之主要建物已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接管，其中歷史建築國建館因屋面破損，前管理機關陽管處尚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爰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下稱文化局）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辦理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訪視會勘時，請北區分署於同年 4 月 21 日前提送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6 個月內提送國建館與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嗣該分署以自行辦理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委託陽管處代辦國建館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規劃設計作業，後續工程則由該分署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完成之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北區分署未能積極督促委辦機關陽管處儘速辦理，致國建館屋頂緊急搶修計畫未按期限

圖 9 中山樓周邊園區文化景觀



註：1. 中山樓於 94 年 4 月 26 日登錄為臺北市市定古蹟；中山樓周邊園區、青邨國建館及青邨圓講堂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介壽堂、梨洲樓、舜水樓及八卦升旗臺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服務雲網站圖資。

提送；又未儘速確定後續工程執行機關，並積極確認代辦條件或需求，及早預為因應，致後續工程執行機關文化局以考量執行界面為由，請該分署將已執行之委託技術服務案終止契約，除造成不經濟支出，尚須支應委託文化局重新辦理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相關費用；且國建館屋頂仍未進行修復或設置防護措施，任令受風雨侵襲而損壞加劇，並延後國建館、圓講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期程，不利文化資產之保存；2. 中山樓周邊園區主要建物，除國建館及圓講堂，介壽堂、梨洲樓及舜水樓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惟因長期閒置，未妥予管理維護，使得該等建物頹圯，如介壽堂屋瓦均已掉落，梨洲樓及舜水樓屋頂已局部塌陷等，不利確保珍貴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及國家資源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研謀改善。

五、109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09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 14 項，經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1 項（表 10），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起轉為賸餘，惟債務龐鉅且持續累增，又近年特別預算舉債頻仍，加速債務之累積，允宜妥為規劃具體有效減債措施，降低未償債務餘額，以確保政府財政得以永續。	因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龐鉅且持續累增，財政負擔更趨沉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國稅局已定期辦理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惟仍有多家業者未建立稅籍資料，致生逃漏稅情事，允宜強化相關稽徵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因稽徵機關尚未掌握網路交易營業人透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課稅資料，致未能有效輔導辦理稅籍登記，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五)」。
(三) 財政部訂定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不動產之活化開發，惟計畫屆期後未適時督促各機關就列管案件妥依留用計畫使用或促請移交收回，已完成變更非公用財產者亦未善加活化利用，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國家資產使用效益。	因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不動產仍多，活化量能有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十二)」。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房屋稅條例已明定地方政府得於法定稅率範圍內，針對多屋者提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惟多數地方政府仍按最低稅率徵收，且未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亟待強化相關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因應對策，以落實居住正義。	

表 10 109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財政部主管普通公務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p>(二) 政府規劃房地合一稅 1.0，未考量個人與營利事業房地交易所得稅率差異，致納稅義務人有租稅規劃空間，允宜加強稅制評估作業，並就預售屋交易納入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及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料迄未能作為課稅依據，儘速研謀因應對策，俾利房地合一稅新制之推行。</p>	<p>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六、其他事項 (一)」</p>
<p>(三) 財政部為簡化稅政及推行便民服務，長期實施擴大書面審核制度，惟營利事業採該制度申報營所稅者，多數未完備會計制度，且易衍生營利事業利用該制度規避稅負之弊端，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以兼顧稽徵效率與租稅公平。</p>	
<p>(四) 政府為符合國際資訊透明標準，已規範金融機構應盡職審查及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惟仍有部分金融機構未申報，間有執行檢查之機關未盡明確，且相關檢查作業尚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監管功效。</p>	
<p>(五) 財政部為防止逃漏及促進統一發票推行，業訂定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惟部分民眾利用小額發票套取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允宜研議相關因應措施，以健全統一發票給獎制度。</p>	
<p>(六)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占用清理量能偏低，處理程序未臻周妥，且優先處理標的之選案標準未盡周延，導致大規模或長期占用案件未優先選列處理，亟待檢討妥處，以提升占用處理效能。</p>	
<p>(七) 國有非公用土地存在各種違規使用態樣，間有遭私人占用闢建工廠且經地方政府查報為未登記工廠，或承租人違規使用租賃土地及地上建物，亟待洽商相關主管機關研謀處理機制，俾健全管理制度。</p>	
<p>(八) 國有財產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有土地讓售，有助促進產業創新及改善產業環境，惟與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之政策有悖，且未建置讓售面積或附買回條件等管制機制，允宜妥洽相關機關通盤檢討，俾確保土地合理提供使用。</p>	
<p>(九) 國有財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以創造資產價值，惟部分國有非公用土地屬公共設施用地等仍公告辦理標售，與相關法規或函釋有間，亟待研謀改善。</p>	
<p>(十) 財政部持續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已具相當成效，惟近年 BOT 案件數偏低且部分重大案件提前終止契約，不利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振興經濟發展，且履約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及促參獎勵金核發規定有欠周延，亟待研謀改善。</p>	
<p>(十一) 國有財產署疏於管理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一帶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訴訟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占用處理有欠積極，亟待檢討妥處。</p>	

六、其他事項

財政部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東鎮國有土地遭殯葬業者占用，核有：該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疏於管理轄內國有土地，任令長期遭殯葬業者占用營利，遲至媒體披露始提起民事拆屋還地及移送警方偵辦竊佔罪責，除影響政府機關形象，且恐罹於追訴權時效消滅而錯失及時遏阻良機，占用處理效能低落，顯未善盡國有財產管理之責，相關人員核有疏忽；多年疏於釐清占用事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致部分補償金罹於時效無法追償，徒使占用人獲得長期占用國有土地之不當得利，錯失保全債權良機，追收使用補償金效能過低等2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就占用列管及處理等作業研擬具體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8月31日獲同意備查。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士林區國有土地承租人涉將土地轉租營利並占用毗鄰國有地，核有：該署北區分署（下稱北區分署）未妥為釐清租用事實及排除占用，引發民眾投訴並經媒體大肆報導，損及國有財產權益，並影響公產管理機關威信，斷傷政府形象；出租之國有土地長期供營業使用，北區分署因審辦作業未盡嚴謹覈實，准予承租人適用自用住宅租金優惠，且嗣於發現不符優惠條件後，亦僅取消後續租金優惠，未積極追收不符優惠期間之租金差額等2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向法院提起國有土地排除侵害及追收使用補償金訴訟，並對類此案件之租案審辦規定及自用住宅租金優惠審辦作業研擬檢討改善措施，強化查核作業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0年10月15日獲同意備查。

(三) 財政部所屬各國稅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欠稅金額累計達1,000萬元案件之執行，核有：各國稅稽徵機關多未能積極主動蒐集欠稅人各項財產、所得等資料，及時提供義務人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或義務人符合禁止命令條件之具體資料，協助行政執行機關核發禁止命令；或未掌握欠稅人收入、財產及工作，對應有履行納稅義務之可能，及時供作行政執行機關向法院聲請管收之參考；財政部賦稅署對符合與法務部合作追查之案件，未訂定選案追查規範，復辦理稽徵業務考核，所研擬「各地區國稅局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追查考評」多僅徒具形式，致無法瞭解各國稅局協助行政執行機關實際努力情形及成效等3項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財政部檢討結果，已督促各國稅稽徵機關就具有合作追查實益個案，按轄區屬性訂定具體作業計畫確實清理，積極主動追查欠稅人與其相關人間財產、資金往來等資料，提供行政執行機關參考，並將徵起成效列為稽徵業務考核指標。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111年4月15日獲同意備查。